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75 號判決

1. 商標廢止係對於合法註冊取得之商標權，因嗣後違法使用、未使用等原因，而解消其註冊制度，使商標權消滅。
2. 至商標權之效力何時消滅，商標法並未如評定制度，於第 60 條明文規定之，惟參諸民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原商標權人於廢止日後 3 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及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本文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
3. 應認商標係從廢止之日起始解消其商標註冊效力，而非溯及失效。
4. 至修正前智財審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乃規定審理智慧財產訴訟之民事法院，經實質判斷智慧財產權有應予撤銷或廢止之原因時，縱認該權利尚未經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予以撤銷或廢止，智慧財產權人就廢止生效後始發生之侵害行為，仍不得對他造主張權利，而非指商標廢止為溯及失效，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即明。
5. 準此，商標廢止前既仍為有效商標，就該商標權存續期間之商標侵權行為，商標權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影響或妨礙已發生存在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